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8778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飞天艺术服装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飞天艺术服装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飞天艺术服装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飞天艺术服装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| 品牌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昌吉市飞天艺术服装厂 | -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  | 980.00 | 9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980.00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玖佰捌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昌吉市滨湖镇东沟村环乡路北2号

地址：昌吉市健康东路26号

电话：0994-2231220

电话：13319944131

开户银行：昌吉农商银行滨湖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

---

账号：8061080001201100003166

账号：30048001090248900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